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
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

認證意見書

[適用於 102 學年度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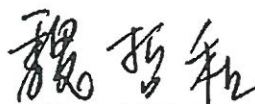
受認證學程
所屬學校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受認證學程

建築系
(四技班、進修部二技班、
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、
碩士在職專班)

認證團總召集人



103.03.31

請簽章

日期

認證團主席



103.03.31

請簽章

日期

第壹部份、總論

一、受認證學程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

教育目標	請參閱附錄
學生核心能力	
未來發展方向	

二、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

校 願景/教育目標	請參閱附錄
院 願景/教育目標	
認證意見	
規範 6： 設備及空間	1. 全校性的教學設備（圖書館、計網中心）相當齊全，並有藝文空間，經常有展示及表演。 2. 東區新近完成一棟大樓（億光大樓），約有 8 仟坪，同時未來 5 年內將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及多功能體育館，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將有大幅度擴充。目前有足夠的教學所需空間。
規範 7： 行政支援與經費	1. 本校為技職教育典範補助第一名，101 年度獲得 7500 萬元補助，102～105 年度每年 1.5 億元，近年每年獲得捐款相當多，最近三年每年均有 2 億多元的捐款，整體而言，學校經費應屬充裕。 2. 整體而言，學校對教學的行政支持相當良好。

三、認證審查作業過程

(一) 認證團成員

認證團職稱	姓名	職稱	單位
團總召集人	魏哲和	榮譽講座教授	國立交通大學
團主席	張珩	教授	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
委員	喻肇青	教授兼 設計學院院長	中原大學建築學系
委員	仲澤還	主持建築師	原作建築師事務所

(二) 實地訪評行程表

102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

時間	訪評內容/目的
09:00 – 09:30	校方主管簡報 (請提供書面簡報資料) -說明學校整體概況
09:30 – 09:45	交通時間-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
09:45 – 10:15	受認證學程主管簡報-說明學程概況及補充說明自評成效
10:15 – 10:45	與受認證學程會談-認證團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
10:45 – 11:00	休息時間
11:00 – 11:45	與校友 ¹ 代表會談-瞭解畢業生之表現
11:45 – 12:30	與業界 ² 代表會談-瞭解受認證學程與業界之合作關係
12:30 – 13:00	午餐
13:00 – 13:20	提出「與校方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」
13:20 – 14:40	檢視佐證資料-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
14:40 – 15:40	訪視空間設備、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-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、圖儀與行政資源等
15:40 – 15:50	休息時間
15:50 – 17:00	與學生 ³ 會談-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
17:00 – 18:00	返回飯店
18:00 – 21:00	晚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-(1)訪評之意見交換(2)討論離校意見書內容

102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

時間	訪評內容/目的
09:00 – 10:00	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-討論校、院行政支援與經費議題
10:00 – 10:15	交通時間-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
10:15 – 11:15	與教師會談-深入瞭解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相關議題
11:15 – 12:00	檢視佐證資料-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
12:00 – 12:30	與受認證學程主管總結-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主管之總結會議
12:30 – 13:00	午餐
13:00 – 15:00	認證團工作會議-討論一致性
15:00 ~	宣讀「離校意見書」-認證團主席宣讀初步訪評意見

第貳部份、認證意見

審查標準

- 符合：符合認證規範，且現況可持續維持。
- 大致符合：大致符合認證規範，但存在可能改變現況的潛在因素。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積極改善措施，以確保能夠充分滿足規範要求。
- 勉強符合：勉強符合認證規範，但缺乏持續滿足規範的能力。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，以加強教育品質與持續滿足規範要求的能力。
- 不符合：不符合認證規範，存在許多亟需改訂的缺失。

認證規範 1(教育目標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：

- 1.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，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。
- 1.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/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。
- 1.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。
- 1.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1.1	1. 該系以「永續環境」為該學程核心價值與系所發展特色，並以綠能產業、人文教育、資訊教育與都市再生四個面向，整合 15 個專題研究室，並以三所與永續環境直接相關之研發中心做為學用合一之實踐基地。
1.2	2. 該系之八項教育目標能具體呼應校、院教育目標。
1.4	3. 該系已畢業生、應屆生、在校生之問卷調查結果，並搭配實習、學習歷程檔案、學習成效評量等資料作為達成教育目標之判斷依據。未來規劃執行「教師自主檢核機制」，依據教育目標自我檢核教學成效，立意甚佳，值得肯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1	建築專業為實務導向，並結合人文藝術與技術，具有明顯之人文與創意特性，有別於工業技術導向之科系。在當下設計產業快速發展之際，宜特別重視建築系之特質，並提供建築系發展之必要條件，如：空間、設備及教師升等之特殊標準。

認證規範 2(學生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：

- 2.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。
- 2.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。
- 2.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。
- 2.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2.1	1. 該系定有完整之達成教育目標之評估機制，於大學一、二年級評估學生學習成果，若有學習性向不合之情況，則鼓勵學生轉系。
2.2	2. 該系經常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國際設計競圖，並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歐洲、日本與大陸等地參訪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。
2.4	3. 為關懷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除校方提供之工讀機會之外，該系系友募款每年約 80 萬元獎學金，值得肯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認證規範 3(教學成效及評量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、發展及改善的計畫：

3.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：

3.1.1 運用創意、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。

3.1.2 調查、評估、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能力。

3.1.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。

3.1.4 計畫管理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
3.1.5 發掘、分析及處理複雜建築問題的能力。

3.1.6 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、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

3.1.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

3.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，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3.2	該系定有課程成效問卷，分析影響學成效之因素、學習興趣低落原因，作為回饋各課程教學之依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認證規範 4(課程之組成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：

4.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，且至少應包含人文、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、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，其中：

4.1.1 人文、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。

4.1.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，其中，建築設計實作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。

4.1.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
4.1.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，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。

4.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，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能力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4.1	1. 課程組織能兼顧專業技術理論與社會人文、倫理及實務應用，課程體系完整，內容充實，切合科技大學系所之需求。
4.2	2. 課程地圖規劃清晰、且能呼應該系設定之教育目標。課程架構以建築設計整合綠環境技術、歷史理論、規劃與計畫，以及設計實務與溝通四範疇，並強調構築與材料運用與建築設計之重要性。三年級設計課程以構築原理與應用為教學主軸，立意甚佳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4.1.3	該系課程架構已結合設計與實務之教學，且三年級之設計教學結合構造與設計，成果顯著。建議二年級加強環境因素與建築設計關係結合之教學。

認證規範 5(教師)： 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：

- 5.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。
- 5.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。
- 5.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- 5.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。
- 5.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。
- 5.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。
- 5.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5.3	1. 教師均具備專業素養並有個人研究方向。
5.4	2. 教師教學用心，師生互動良好。
5.5	3. 教師與實務界交流活絡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5.6	1. 教師升等之標準應有別於其他工程科系，創作與技術報告應受重視。建議教師共同參與國內外建築設計競圖，獲獎之前三名分別給予不同權重，作為其生升等之依據。
5.6	2. 教師升等除考量研究成績以外，建議考慮能讓教師自主調整教學與服務之計分比重的可能性。

認證規範 6(設備及空間)： ☐符合 ☒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、設施及空間：

- 6.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。
- 6.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。
- 6.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。
- 6.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。
- 6.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6.2	除設計課之空間以外，其他空間與設備頗為良好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6.2	1. 二、三年級設計課教學空間及學生個人工作空間不足。
6.3	2. 建築設計相關期刊與建築師作品集為學生設計課作業之重要參考。目前設計類參考圖書與期刊數量不足，且皆集中於總圖，學生在設計工作室作業時常須往返兩地。建議校方加強設計類圖書期刊採購，設計學院並規劃圖書參考室，專人管理設計圖書期刊，以利提升設計教學成效。

認證規範 7(行政支援與經費)： 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：

- 7.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，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。
- 7.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。
- 7.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。
- 7.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、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、保養與運轉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7.4	校方圖儀費等經費分配，僅以四技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，有失公平。應以建築系實際負擔學生數（包含二技與進修部）估算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
認證規範 8(領域認證規範)： 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：

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，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，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認證規範 9(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)：

9.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0	研究所訂有完善之入學評量標準及機制，以利招考優秀學生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1 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之要求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1	以永續校園、健康環境為核心概念擬定教育目標，並分別以文化空間、都市再生、高齡環境、社區參與、健康建築、永續環境為六研究方向，方向正確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2 具備規範2學生之要求，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。

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2	學生反應研究所師資好，教學認真，並關心學生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3 具備規範3之要求，及具有：

- 9.3.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- 9.3.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。
- 9.3.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。
- 9.3.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9.3.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。
- 9.3.6 良好的國際觀。
- 9.3.7 領導、管理及規劃之能力。
- 9.3.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

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3	各研究室方向清楚，涵蓋範圍完整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，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5 具備規範5教師之要求，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、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5	各研究室教師專長涵蓋廣泛，且方向清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5	教師升等應注重其實務及教學之貢獻，非僅以研究論文評估。

9.6 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之要求，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6	研究所空間及設備相較於四技，相對充足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7 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。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9.8 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。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

【進修部二技班】

認證規範 1(教育目標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：

- 1.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，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。
- 1.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/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。
- 1.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。
- 1.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1	同大學部規範 1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1	同大學部規範 1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認證規範 2(學生)：□符合 ■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：

- 2.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。
- 2.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。
- 2.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。
- 2.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2	同大學部規範 2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2	近期生源有變動之虞，建議宜依據該系之體質與發展方向，審慎規劃調整招生策略與對象。

認證規範 3(教學成效及評量)：■符合 □大致符合 □勉強符合 □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、發展及改善的計畫：

- 3.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：
 - 3.1.1 運用創意、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。
 - 3.1.2 調查、評估、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能力。

3.1.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。

3.1.4 計畫管理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
3.1.5 發掘、分析及處理複雜建築問題的能力。

3.1.6 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、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

3.1.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

3.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，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3	同大學部規範 3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3	同大學部規範 3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認證規範 4(課程之組成)：☐符合 ☒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：

4.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，且至少應包含人文、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、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，其中：

4.1.1 人文、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。

4.1.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，其中，建築設計實作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。

4.1.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
4.1.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，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。

4.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，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能力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4	同大學部規範 4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4	同大學部規範 4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認證規範 5(教師)：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：

5.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。

5.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。

5.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
- 5.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。
 5.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。
 5.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。
 5.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5	同大學部規範 5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5	同大學部規範 5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認證規範 6(設備及空間)：☐符合 ☒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、設施及空間：

- 6.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。
 6.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。
 6.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。
 6.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。
 6.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6	同大學部規範 6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6.3	二技之手繪教學空間與工具不足。

認證規範 7(行政支援與經費)：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：

- 7.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，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。
 7.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。
 7.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。
 7.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、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、保養與運轉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7	同大學部規範 7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7	同大學部規範 7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認證規範 8(領域認證規範)：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：

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，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，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。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8	同大學部規範 8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8	同大學部規範 8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【碩士在職專班】

認證規範 9(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)：

9.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0	同研究所規範 9.0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0	同研究所規範 9.0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1 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之要求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1	同研究所規範 9.1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1	同研究所規範 9.1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2 具備規範2學生之要求，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2	同研究所規範 9.2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2	同研究所規範 9.2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3 具備規範3之要求，及具有：

- 9.3.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- 9.3.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。
- 9.3.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。
- 9.3.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9.3.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。
- 9.3.6 良好的國際觀。
- 9.3.7 領導、管理及規劃之能力。
- 9.3.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3	同研究所規範 9.3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3	同研究所規範 9.3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，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4	同研究所規範 9.4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4	同研究所規範 9.4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5 具備規範5教師之要求，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、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5	同研究所規範 9.5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5	同研究所規範 9.5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6 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之要求，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。

☒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6	同研究所規範 9.6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6	同研究所規範 9.6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7 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7	同研究所規範 9.7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7	同研究所規範 9.7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9.8 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。■符合 ☐大致符合 ☐勉強符合 ☐不符合
優點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8	同研究所規範 9.8 之優點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對應規範	認證意見
9.8	同研究所規範 9.8 之建議改進事項。

附錄

壹、受認證系所基本資料

請據實填寫，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，若無該項資料，請於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

學校資訊	學校成立於民國 <u> </u> 年， 成立名稱為 <u>工業講習所</u> ， 現在名稱為 <u>國立臺北科技大學</u> 。						
學院資訊	<table> <tr> <td>學校願景</td> <td>掌握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；培育學養精湛、術德兼備、獨立進取、敬業樂群的高級專業人才；加速科技發展、促進產業升級；厚植國家競爭力等目標，以邁向整體目標：實務研究型大學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隸屬學院名稱</td> <td><u>設計學院</u>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院教育目標</td> <td>1. 培育設計專業人才；2. 開創國際設計競爭力；3. 提昇設計專業管理素養；4. 培養設計專業倫理內涵；5. 結合產官學研教學資源；6. 落實學、用實務研究導向；7. 建置跨領域創意與永續設計創業研發平台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學校願景	掌握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；培育學養精湛、術德兼備、獨立進取、敬業樂群的高級專業人才；加速科技發展、促進產業升級；厚植國家競爭力等目標，以邁向整體目標：實務研究型大學。	隸屬學院名稱	<u>設計學院</u> 。	院教育目標	1. 培育設計專業人才；2. 開創國際設計競爭力；3. 提昇設計專業管理素養；4. 培養設計專業倫理內涵；5. 結合產官學研教學資源；6. 落實學、用實務研究導向；7. 建置跨領域創意與永續設計創業研發平台。
學校願景	掌握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；培育學養精湛、術德兼備、獨立進取、敬業樂群的高級專業人才；加速科技發展、促進產業升級；厚植國家競爭力等目標，以邁向整體目標：實務研究型大學。						
隸屬學院名稱	<u>設計學院</u> 。						
院教育目標	1. 培育設計專業人才；2. 開創國際設計競爭力；3. 提昇設計專業管理素養；4. 培養設計專業倫理內涵；5. 結合產官學研教學資源；6. 落實學、用實務研究導向；7. 建置跨領域創意與永續設計創業研發平台。						
系所沿革	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<u> 83 </u> 年， 成立名稱為 <u> 建築系 </u> ， 現在名稱為 <u> 建築系 </u> ， 授予學位名稱 <u> 學士 </u> 。 自民國 <u> 87 </u>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<u> 4 </u> 年 授予學位名稱 <u> 學士 </u> 。						
	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<u> 88 </u> 年， 成立名稱為 <u>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</u> ， 現在名稱為 <u>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</u> ， 授予學位名稱 <u> 碩士 </u> 。 自民國 <u> 90 </u>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<u> 2 </u> 年 授予學位名稱 <u> 碩士 </u> 。						
	博士班成立於民國年 <u> </u> ，(無) 成立名稱為 <u> </u> ， 現在名稱為 <u> </u> ， 授予學位名稱 <u> </u> 。 自民國 <u> </u>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<u> </u> 年 授予學位名稱 <u> </u> 。						
	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<u> 89 </u> 年， 成立名稱為 <u>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</u> ， 現在名稱為 <u>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</u> ， 授予學位名稱 <u> 碩士 </u> 。 自民國 <u> 92 </u>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<u> 2 </u> 年 授予學位名稱 <u> 碩士 </u> 。						

系所成員	專任教師：	教授 4 人；	副教授 7 人；	助理教授 4 人；	講師 2 人；	其他 人
	兼任教師：	教授 1 人；	副教授 6 人；	助理教授 19 人；	講師 55 人；	其他 0 人
	職員人數：	學程主管 1 人；	助教 2 人；	助理 0 人；	技士/技佐 1 人；	其他 1 人
	學生人數：	大學部 299 人；	碩士班 82 人；	博士班 0 人；	在職專班 80 人；	其他 0 人
※請填寫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。						

系所教育目標	如認證規範1	學生核心能力	團隊溝通、整合、協調、包容與合作能力。 情緒管理、抗壓能力、抗拒誘惑、關懷人與環境、法治和正確。 價值觀等職業倫理。 解決問題、時間管理、學習新技能等良好工作態度。 分析歸納、圖模製作等媒體傳達與表現，以及基本數理能力。 建築計畫、類型、都市設計、專業現象與趨勢等環境空間計畫與分析能力。 主題性、一般性建築，及與建築相關設計整合與美感素養，以及創意提案等建築設計能力。 永續環境與建築規劃設計、營建關係等整體知識與理解能力 建築構造原理、施工程序、工程品質管理、建築材料之理解與性能檢測、建築技術發展整體概念之能力。 各類相關專業設計圖說表達之繪製與整合能力。 設計與結構、設備、環境控制、施工管理與工程估價等工程技術整合。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系所發展方向	加強國際交流，掌握全球趨勢，培育提升本國競爭力所需建築專業人才。 整合時代脈動，提供創新思維的教育方法，了解實務所需，提升建築專業教學，深耕建築專業實務與技術之教學與研究。 掌握社會脈動與價值變遷，強化專業道德培育，落實全人教育之生活輔導，栽培擁有完善價值觀之建築專業人才。 推動永續的環境生活態度，了解科技發展，落實於建築教育，豐富人類文化生活與環境品質。 強調專業實務與技術整合，促進建築相關產業升級。 實務技術並重，取得均衡學習，提升具備解決職場問題之專業能力。 整合不同空間設計專業領域資源，由學術研究成果提供專業教學，並由專業實務導入學術研究。	招生資訊 詳校方網頁： http://www.ntut.edu.tw/files/11-1021-5737.php
系所聯絡資訊	系所主管：蘇瑛敏 電話：02-27712171-2909 系所網址：http://www.arch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	副教授 E-mail： ymsu@ntut.edu.tw 地址：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設計館